

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签发人：韩耀辉

(2025)字第6号
(A)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64号代表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贾玉霞代表：

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清理广府路西头广场组团南墙垃圾的建议》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场组团小区为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，南墙为广府路，所提垃圾存放的位置为广府路尽头，道路不通，为一堵墙，会有部分村民在墙后扔垃圾，距离不足20米处便有垃圾桶存放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属地街道与社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对广府路西头广场组团南墙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，并加大该路段保洁频次及力度。同时开展宣传活动，加大力度规范附近居民不乱丢垃圾行为，对道路两侧的垃圾桶进行合理布局和定期清理，确保垃圾收集和运转及时，避免垃圾堆积影响道路环境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
2025年7月10日

联系人：黄禾田；联系电话：3083218

抄送：市人大人代室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